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230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
承辦人：黃壹凡
電話：(02)23815226-3297
傳真：(02)23704118
電子信箱：7030844@railwa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鐵產商字第11300217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15240000M_113002172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公司通勤電聯車EMU800、900型車廂內LCD廣告版面，開放受理外界申請短期有償租用播放影片，歡迎善加利用並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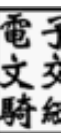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短期租用本案廣告相關細節如下：

(一)租用期間：最短1個月，招租資訊詳如本公司車廂內LCD短租費用表(如附件)，得依實際需求選擇各組別申請有償租用。

(二)各組別原則上每日按本公司「客車編組運用表」、「機車運用表」行駛。本案租金已考量如因天災、事故、路線中斷及進場、段維修保養等原因停開、減開列車或減掛車廂，致無法揭出廣告期間之情形予以折扣，爰如發生前述情形廣告租金不再予以扣除。上述「客車編組運用表」、「機車運用表」係本公司營運上車輛行駛之依據，本公司得視營運上之業務需要隨時調整。

(三)影片播出後驗收方式：每月廣告影片上刊後，本公司相



臺北市府 1130523



AAAA1130123758

關單位將協助拍攝影像播出照片（每一車輛編組均拍攝第1車、最後1車LCD廣告版面，俾利辦理驗收。

(四)113年1至4月本公司每日區間車乘車人次平均約54萬人次。另EMU800、900型通勤電聯車行駛班次約佔整體區間車開行班次46%。

二、詳細租用資訊可至本公司官網<https://www.railway.gov.tw/tra-tip-web/adr/rent-ad?selectIndex=1>查詢，或電洽本公司資產開發處，電話（02）23815226分機3297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交通部中央氣象署、交通部觀光署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環境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

副本：本公司機務處

